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安徽省九华山东崖宾馆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谭庆中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谭庆中、郑钟强、黄焕明、胡卓章、郑旭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军、杨家思、凤良志、胡敏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定于2009年10月16日上午在中山市西区富华酒店会议室召开。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

1、谭庆中，男，46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副科长，广东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中山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广东证券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郑钟强，男，47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中山市正业中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市公有企业管理局党委委员、企业管理科科长，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黄焕明，女，43岁，中共党员，企业管理硕士。曾任香港岐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香港华捷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胡卓章，男，44岁，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营师。曾任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市供水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香港岐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5、郑旭龄，男，39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中山小榄营业部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军，男，55岁，中共党员，一级高级会计师。获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全国企业文化理论成果奖、改革开放30年全国企业文化优秀工作者、建国60周年中国企业文化十佳个人等光荣称号及殊荣。曾在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任职。现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杨家思，男，60岁，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浙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凤良志，男，56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企业管理博士。曾任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香港黄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著有《经济全球化与证券经营机构风险管理》一书。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胡敏珊，女，45岁，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山市审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